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规划〔2019〕92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 (山东)储备中心项目建议书审查意见的函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山东(临沂)储备中心建设情况报告》及《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山东)储备中心工程项目建议书》收悉,经审查,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是国家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交通运输应急体系的重要力量,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

备中心布局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发〔2012〕163号),山东省被确定为全国13个储备中心建设省份之一,主要辐射范围为山东、江苏、河南、安徽等地。本项目的建设对于完善国家公路交通运输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提升区域公路应急处置能力及水平,保障区域交通平稳运行等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同意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G206威汕线K617处东侧、S229沂邳线南1.5公里,距京沪高速汪沟立交约9公里,距日兰高速约20公里处。根据项目功能定位与建设规模需要,同时考虑场地条件,将场地分为办公培训区、装备与物资储备区和演练区,总用地勘测定界面积52332平方米,建筑面积13668平方米,其中仓储库10600平方米,综合服务与应急指挥用房2058平方米,维修车间800平方米,其它配套设施210平方米。

三、本项目估算投资为16347万元,其中建安费3379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9064万元,其它建设费用3095万元,预备费809万元。除我厅申请交通运输部补助资金及省财政预算资金外,其余自筹;项目法人为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五、本项目建设工期为10个月。

附件: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山东)储备中心资金承诺的函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山东）储备中心资金承诺的函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山东）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山东储备中心）是交通运输部《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布局方案》确定的全国 13 个区域性储备中心之一，选址在临沂市，主要辐射范围为山东、江苏全境及河南、安徽部分区域，主要功能为应对大规模降雪、台风、洪水、地震等导致公路阻断的突发事件，以及战时公路交通保障需要，同时兼顾公路交通应急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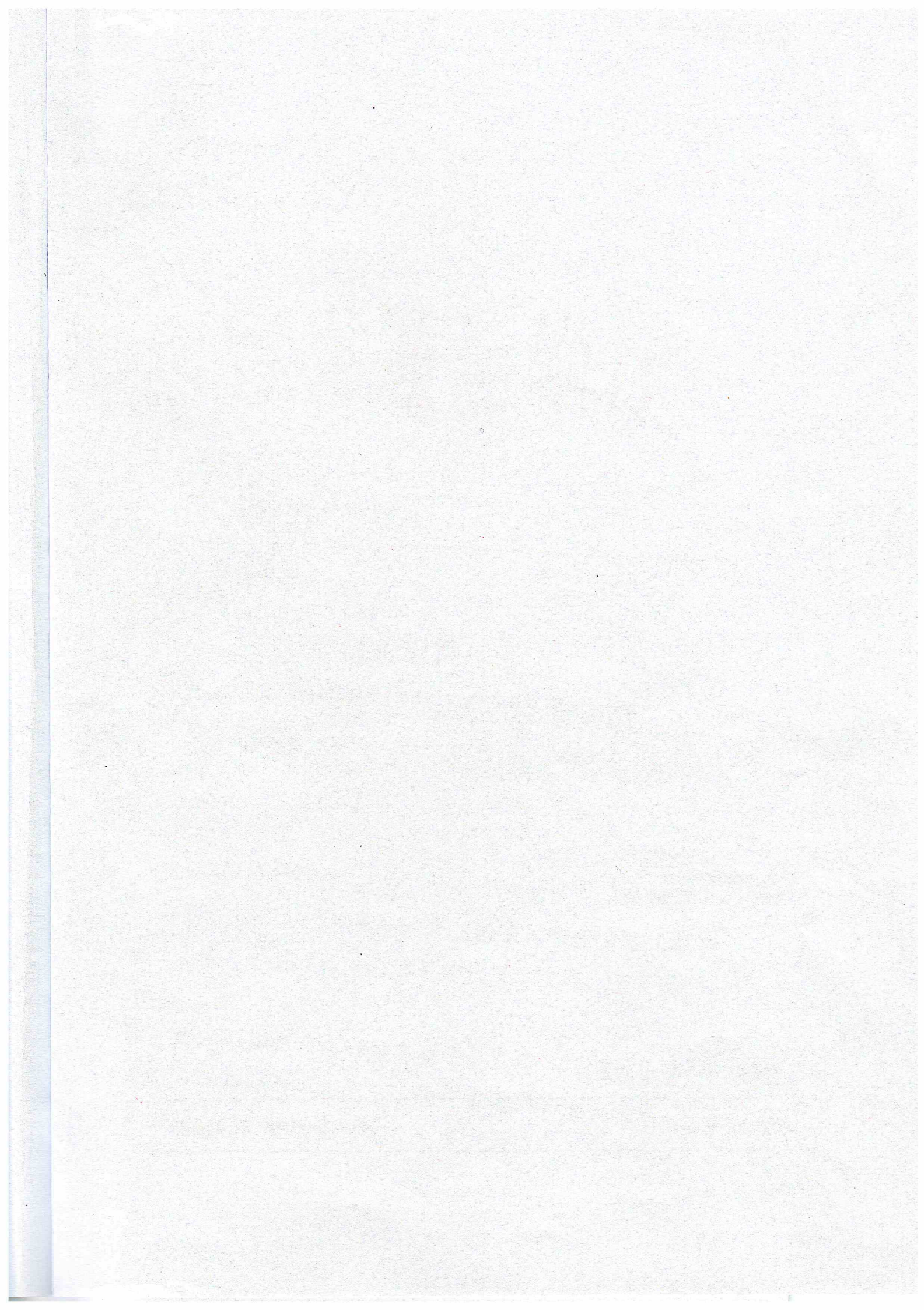
综合考虑交通条件、项目用地、工程投资等因素，山东储备中心具体位置设在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位于 G206 威汕线 K617 处路东。根据初步方案，项目用地勘测定界面积 52331.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352 平方米，项目建设总概算 1634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379 万元、设备购置安装费 9064 万元、征地及拆迁费 2052 万元、其他工程费 1043 万元、工程预备费 809 万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我厅承担建筑安装及设备购置安装部分等费用 9972 万元，拟列

入明年财政预算实施。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9月16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23日印发
